

承诺本协议与中标文件
一致，如不一致责任自付。
承诺人：于子 年 12月4日

合同已备案
(财)编号: B010050320
2015年12月4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902-CSXM-C2025-0008

项目名称: 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

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人: 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2-CSXM-C2025-0008

甲方：（买方）盐城市亭湖区便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安徽天骄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便仓镇部分重要路段（仓中路、花园路）市容秩序管理外包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亭湖区便仓镇境内。

1.3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内，经甲方考核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且不服从甲方安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期限：2015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1.5 管理范围、人员配置及工作时间：

（一）管理范围：便仓镇集镇服务区域内。

（二）人员配备要求：

名称	路段	约长	设置人数		配备要求和主要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中队长）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政府相关法律以及管理条例，负责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各项工作，具有3年以上市容环境管理服务的工作经验，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仓中路	开放大道——富民支路	2100 米	组长	1	所有保安员均需具有保安员上岗证书或初级（五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男性，
			保安员	5	
花园路		1000 米	组长	1	年龄要求 59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4

			保安员	4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良好、责任心强、无违法纪录；初中以上学历。主要负责各具体路段市容秩序管理和劝导服务工作。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总计		人数		12	含项目负责人。

乙方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工作时间

上班时间：上午：7：00—下午 6：00，保证上述时间段不能空岗。

注：所有项目组成员在 13 天法定节假日全员在岗，每年 52 周的休息日，人员按每日 50%的比例在岗。

装备要求：包含执法记录仪 4 台、对讲机 12 台，电动巡逻车 2 辆。装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归甲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款（大写）柒拾玖万肆仟陆佰零柒元伍角肆分/年，¥：794607.54 元/年。即中标月服务费为¥：66217.295 元/月（中标月服务费=中标价/12）。

2.2 合同款支付办法：

按照中标价除以 12 为每月支付的价款，采用当月考核，乙方缴纳好考核扣款后，并开具服务发票，甲方次月 25 日前转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柒角伍分（¥：79460.7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10%）。

注：本项目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3.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

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委托 卞书荣 担任该项目的现场代表。

4.2 甲方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自己相应的职责，随时监督并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撤回和委托均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

4.3 甲方有权对路段划分进行调整，工作量变化乙方需要服从突击任务安排，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委派 董桂林 担任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乙方现场代表）。

5.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做好文明服务工作, 保证服务场地符合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项目服务中注意加强各项安全措施,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对安全事故负全责。
- (3) 乙方无条件服从管理考核办法中所有条款。
- (4) 项目服务结束, 必须向甲方递交完整的资料一套。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还。

6.2 乙方擅自转包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合同违约金不予退还。

6.3 乙方在用工等方面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终止本合同, 同时视乙方为违约, 所交纳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不予退回。

(1) 乙方不按照规定发放工资、福利、缴纳保险等, 甲方在当月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补发当事人, 并对乙方扣费用的 200% 的违约金。

(2) 因上班期间发生的交通安全、工伤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七、安全责任

7.1 乙方要搞好内部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每月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宣传、会议、检查、建立台账。

7.2 乙方必须与职工签安全责任书, 如出现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 (承担) 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

8.1 如发生行政区域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 无条件终止合同。

8.2 乙方在合同期内, 未能按照合同的要求完成任务, 经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注: 考核不合格是指每月扣款费用达到本月总费用的 30%。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 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组成

- 1、本合同
- 2、项目需求（见附件1）
- 3、考核办法（见附件2）

十一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壹拾壹页，壹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12月4日